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81号），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董事长蔡锦龙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广州港拟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整合省内其他七市港口资源，此次整合将由政府指导，并运用市场手段，率先整合省属、市属国有港口资源。目前，相关的整合正在进行前期洽谈工作。媒体同时报道，此前广州港已与东莞港、江门港签署了港口合作发展协议，与珠海港、中山港、佛山港、茂名港等港口的合作正在加快推进。

鉴于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涉及你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请你公司核实如下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董事长蔡锦龙接受媒体采访的时间、相关媒体单位名称及其是否进行过相关表述。

2. 针对报道中提及的“广州港拟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整合省内其他七市港口资源，此次整合将由政府指导，并运用市场手段，率先整合省属、市属国有港口资源，目前，相关的整合正在进行前期洽谈工作。此前广州港已与东莞港、江门港签署了港口合作发展协议，与珠海港、中山港、佛山港、茂名港等港口的合作正在加快推进”。请明确说明：（1）上述媒体提及的整合事项及进展是否属实；

（2）如属实，请进一步明确：有关整合的主体是由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还是由你来承担，如你公司非整合实施主体，请明确说明并予以风险提示；（3）如你公司为整合实施主体，请明确说明整合范围、形式、条件、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应的计划或时间表，如不存在相关计划或时间表，请

予以风险提示；(4) 如整合事项属实，请说明须履行的政府审批或决策程序及其目前进展，如程序、条件尚未满足，请进行明确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间要求，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